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辜錫卿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5

電子郵件：khc@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00805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規定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9年10月18日府建管字第09902170680號函辦理。

二、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並具下列條件：一、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1人以上。…」，及本法第66條第4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5年後，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該建築師或技師不得

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合先敘明。

三、按本法第66條第4項規定，窺其立法意旨，得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章或置專任工程人員雙軌制，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章即非屬專職之專任工程人員，自不適用本法第7條立法意旨受僱於營造業為專任工程人員之技師，不受技師執業範圍之限制。故本案關於本法第66條第4項受委託建築師執業範圍部分，依該條文之立法意旨及本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應受建築師法等相關規定規範。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加繕7份）

2011-07-07
10:48
章